



2010002463Z  
2010000992X



检测  
CNAS L0531



(2010)国认监认字(274)号

公京检第1111021号

#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智能楼宇对讲

型号规格：XHYN-898

受检单位：北京鑫海远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型式检验

检验依据：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技术要求

报告日期：2017年2月25日 [公章]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每份1元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1页

产品型号、名称	XHYN-898型智能楼宇对讲				
受检单位	北京鑫海远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务来源	北京市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委托				
受检单位 通讯资料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院11号楼1单元109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52488838	
抽(送)样日期	2011年1月18日		抽样地点	鑫海远宁公司仓库	
抽样基数	10套		样品数量	3套	
生产编号、批号	XHYN8981021		抽(送)样人	李鹏飞、张霏	
检验依据	GA/T 72-2005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				
检验日期	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2月25日				
检 验 结 论	经对北京鑫海远宁有限责任公司的3套XHYN898型智能楼宇对讲进行 型式检验, 所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GA/T 72-2005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 盗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的有关规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以下空白</div>				
	 签发日期 2011年2月25日				
编制:	张文弘	审核:	李	批准:	李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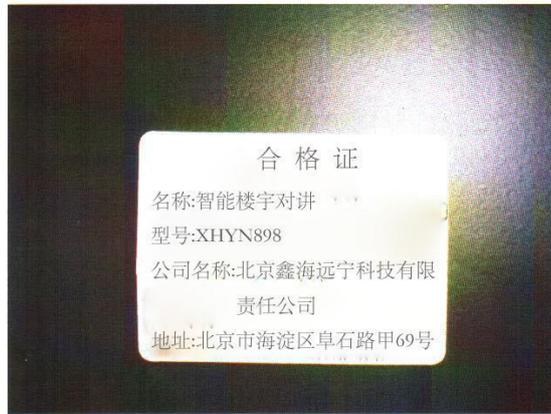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2页

检测地点、检测环境、检测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验地点 (分包项目与现场 检验)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检验环境 (特殊环境要求)	室内: 温度 23℃、 湿度 30%RH、 正常大气压 1012hPa
	/
检验用主要 仪器设备	D6801A数字温度计 AZ8922声级计 Y50100-1A/ZF振动试验台 ESS-SDJ405F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9170安规测试仪 AR 5W 1000功率放大器 R/S SMS2信号源 VUFM1670宽带声强计 GTEM横电磁波室 JH9201E楼宇对讲系统电声传输测试仪 EST802静电放电模拟器 PEFT4010脉冲群测试仪 PSURGE4.1浪涌测试仪 PLINE1610电源电压测试仪
受检样品概述	XHYN898型智能楼宇对讲由门口机、室内机、解码器及系统电源等组成, 具有非可视、对讲功能、系统采用AC220V电源供电。

# 检验报告

## 样品照片



### 合格证

名称:智能楼宇对讲  
型号:XHYN898  
公司名称:北京鑫海远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4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	外观及机械结构要求检查	样品外观应符合GB 12663-2001中5.1.1要求。 按键、开关操作应灵活可靠、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叉簧特性和按键号盘特性应符合相应电话机国家标准的要求。 在固定安装后，门口机、室内机的接线端子均不能暴露在可触摸的表面。 门口机的外壳应有防止非正常拆卸的保护措施。 系统电源的机壳设计应对备用电源作出可靠安排。	1-3	符合要求	P
2	标志检验	系统各组成部分应有清晰、永久的标志。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12663-2001 中5.1.3.2--5.1.3.4 要求。	1-3	符合要求	P
3	机械强度试验	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外壳应能承受对每个能正常接触到的表面施加0.5 J的碰撞，试验后不应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	1-3	符合要求	P
4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门口机符合 GB4208 中 IP33 的规定。 室内机符合 GB4208 中 IP30 的规定。	1-2	符合要求	P
5	选呼功能检验	经操作，门口机应能正确选呼相应室内机，并能听到回铃音。	1-3	符合要求	P
6	通话功能检验	选呼后，能实施双向通话，语音清晰，不应出现振鸣现象。	1-3	符合要求	P
7	电控开锁功能检验	经操作，室内机应能实施电控开锁。	1-3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京公检1111021号

共8页 第5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8	夜视功能 检验	门口机应提供照明或可见提示,以便来访者在夜间操作。	1-3	符合要求	P
9	全程响 度评定值 检验	应答通道的全程响度评定:18dB ±5dB; 主呼通道的全程响度评定:13dB ±5dB。	1	应答通道: 20.2dB 主呼通道: 17.4dB	P
10	频率响应 检验	应答通道的频率响应应在400Hz-3400Hz范围内的允差应在规定范围。 主呼通道的频率响应应在400Hz-3400Hz范围内的允差应在规定范围。	1	应答通道、主呼通道的频率响应曲线均超出标准中规定的允差范围,不符合要求。	F
11	非线性失真 检验	当激励声压为0dBPa时,应答通道非线性失真应不大于7%; 当激励声压为0dBPa时,主呼通道非线性失真应不大于7%。	1	应答通道: 500Hz失真(%) 6.7 1000Hz失真(%) 1.9 主呼通道: 500Hz失真(%) 2.3 1000Hz失真(%) 0.8	P
12	信噪比 检验	应答通道信噪比应不小于30dB; 主呼通道信噪比应不小于35dB。	1	应答通道: 信噪比(dB) 30.2 主呼通道: 信噪比(dB) 35.0	P
13	侧音掩 蔽评定值 检验	室内机手柄端的侧音掩蔽评定值应不小于5dB。	1	5.2dB	P
14	振铃声级 检验	距样机0.5m,振铃声压不应小于70dB(A)。	1	75dB(A)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6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15	电源电压适用范围检验	AC187V~253V 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1-2	符合要求	P
16	电源转换检验	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工作；当主电源恢复正常后，应能自动转回到主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应工作正常，无误动作。	1-2	符合要求	P
17	自动充电和欠压保护检验	主电源应能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并应符合蓄电池浮充使用充电的技术要求。 备用电源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应有保护措施，避免过放电。	1-2	符合要求	P
18	高温试验	温度 $55\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8h，加电。 试验后各项功能应正常。	1-2	符合要求	P
19	低温试验	温度 $-1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8h，加电， 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2	符合要求	P
20	恒定湿热试验	相对湿度 93%，温度 $40\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48h，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2	符合要求	P
21	振动试验	正弦扫描，频率 10~55Hz，振幅 0.35mm， 频率变化为 1 倍频程/min，X、Y、Z 方向各 5min。试验后无损坏，功能应正常。	1-2	符合要求	P
22	绝缘电阻试验	样机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条件下应不小于 $1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不小于 $10\text{M}\Omega$ 。	2	正常条件: $>20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 $126\text{M}\Omega$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7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3	抗电强度试验	样机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 应能承受1.5kV、50Hz 交流试验电压, 历时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2	符合要求	P
24	泄漏电流试验	系统的泄漏电流应小于5mA。	2	0.3mA	P
25	故障条件下的防护试验	在易于导致损坏的故障条件下, 系统各组成部分均不应引起燃烧, 也不应使内部电路损坏。对于系统管控室内机数量大于28户的多用户系统, 部分室内机的故障不应影响系统中其他非故障回路的正常工作。	3	符合要求	P
26	温升试验	系统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各组成部分的外壳温度不应超过65℃, 机内发热部件连续工作4h后, 其温升不应超过该部件的规定值。	3	符合要求	P
2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检验	样机放于横电磁波室, 在场强为10V/m, 调制频率1kHz, 调制度80%的条件下, 从频率80-1000MHz 进行扫频干扰试验, 样机应工作正常, 无误报警。	2	符合要求	P
28	静电放电敏感度试验	静电放电仪接地线接到样机电源的安全接地线上, 放电探头充电到-6000V, 对样机上任选的3点进行接触放电。再将放电探头充电到-8000V, 对样机上任选的3点进行空气放电, 试验中样品功能或性能暂时降低或丧失, 但能自行恢复, 试验后工作应正常。	2	符合要求	P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公京检第1111021号

共8页 第8页

检验项目、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标准)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判定
2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将幅度为 AC 2kV,重复频率为 5kHz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信号依次加到样机电源线的 N、L 和 PE 上,试验中样品功能或性能暂时降低或丧失,但能自行恢复,试验后工作应正常。	2	符合要求	P
30	电压暂降抗扰度试验	试验等级: 40%U <sub>T</sub> 、0%U <sub>T</sub> 持续时间: 各 10 个周期 相位: 0°、180° 在上述条件下样品顺序进行三次跌落试验,两次试验之间间隔 10s,试验中样品工作应正常。	2	符合要求	P
31	浪涌(冲击)干扰试验	对样机 AC 电源输入端口施加线-线: 1kV(峰值),线-地: 2kV(峰值), 1.2/50(8/20)Tr/Th μs,试验中样机应正常工作。	2	符合要求	P
32	稳定性试验	在正常气候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每天应至少进行三次功能检查。试验中系统应工作正常,无误动作。	3	符合要求	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合格 F=不合格 N=不要求检验 A=允许					